司法院提存法研修會通過草案 第10條之1條修正 第10條

旨意釋解號335字釋實落 權產財民人障保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二三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宰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二六一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二六一七七六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二六一七七六
傳眞電話：八九三二八九八二九〇
郵撥帳號：一〇五八一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裕日印刷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觀街三十五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本刊訊】司法院提存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於本(四)月十九日召開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

現行提存法第十條之文義，似限於提存所准許提存前，對於程式不合規定或不應提存者，始得命提存人補正或取回。實務運作時，爲使准予提存後有命補正或取回之途逕，多將第十條爲擴張解釋，但嗣後於法院裁定時常發生爭議。爲解決此一困境，修正委員會特於此次提存法研修時，加以明訂增修。

另提存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關於民法第三三〇條所規定之期間，自提存之翌日起算，此一規定業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三五號解釋，認提存物歸屬國庫，影響債權人財產權，故應由提存人依法通知債權人或由提存所送達或公告，始爲適法，因而要求通盤檢討，故於此次增訂除斥期間之起算點。

修正委員會於第二十五次會議，修正提存法第十條，對於提存所准許提存後，發現有程式不合規定或填報相對人之記載事項有錯誤，提存所得否命補正及取回一節，委員見解紛歧，故作成甲、乙兩案。甲案之修正條文爲「提存物保管機構收到提存書，並收清提存物後，應作成收據聯單，連同提存書送交該管法院提存所。前項聯單之通知聯及提存書，提存物保管機構得交提存人逕行持送該管法院提存所。提存所接到提存書後，認爲應予提存者，應將提存書一份留存，一份載明提存物已經收受之旨，交還提存人，一份載明提存物已經收受之旨，交還提存人。如係清償提存，並應將提存通知書送達債權人。認爲程式不合規定或不應提存者，應限期命提存人補正或取回，其逾十年不取回者，提存物屬於國庫。但提存人於聲請取回提存物時，應證明未依提存之效果而行使權利或雖行使權利而已回復原狀。前項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不能確知孰爲債權人者，亦同。」

乙案修正條文爲「提存物保管機構收到提存書，並收清提存物後，應作成收據聯單，連同提存書送交該管法院提存所。前項聯單之通知聯及提存書，提存物保管機構得交提存人逕行持送該管法院提存所。提存所收到提存書後，認爲程式不合規定者，應限期命提存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限期命提存人取回。認爲不應提存者，亦同。其逾十年不取回者，提存物屬於國庫。認爲應予提存者，應將提存書一份留存，一份載明提存物已經收受之旨，交還提存人。如係清償提存，並應將提存通知書送達債權人。前項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提存所於准許提存後，發現提存人塡報受取權人之記載事項，有住所錯誤、不明確或其他不合規定者，應限期命其補正。受取權人於提存前死亡者，亦同。前項情形，提存人逾期未補正者，提存所應依職權爲公示送達。不能確知孰爲債權人者，並於相關條文即第十五條增列第四款規定「提存程式不合規定或受取權人於提存前已死亡，經提存所依第十條第五項命補正而未補正，提存人未依提存之效果而行使權利或雖行使權利而已回復原狀者。」。

甲乙兩案最大不同點，在於提存所准予提存後，若有提存物應取回之情形，應如何處理，以便提存人聲請返還提存物。甲案由提存所依職權命補正或取回提存物，乙案則係由提存所命補正，但取回時，須當事人聲請始得爲之。甲乙兩案將於對外徵求意見後，再作決定。

同次會議另修正通過第十條之一關於提存物歸屬國庫之期間起算點，草案規定「前條所定十年期間，自提存所命取回處分書送達發生效力之翌日起算。民法第三百三十條所定十年期間，自提存通知書送達發生效力之翌日起算。」

將來立法，如依修正草案通過，於程式不合規定或不應提存之情形，經提存所命補正而未補正者，依甲案提存所得命提存人取回提存物，依乙案提存人得聲請取回，不致造成提存無效，提存人又無法取回提存物，致提存物歸屬國庫。另依第十條之一規定，亦得避免當事人實體爭議尚未解決，提存物已歸國庫之情形，對於債權人財產權保障將更爲周延。

【本刊訊】司法院提存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於本(四)月十九日召開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

現行提存法第十條之文義，似限於提存所准許提存前，對於程式不合規定或不應提存者，始得命提存人補正或取回。實務運作時，爲使准予提存後有命補正或取回之途逕，多將第十條爲擴張解釋，但嗣後於法院裁定時常發生爭議。爲解決此一困境，修正委員會特於此次提存法研修時，加以明訂增修。

另提存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關於民法第三三〇條所規定之期間，自提存之翌日起算，此一規定業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三五號解釋，認提存物歸屬國庫，影響債權人財產權，故應由提存人依法通知債權人或由提存所送達或公告，始爲適法，因而要求通盤檢討，故於此次增訂除斥期間之起算點。

修正委員會於第二十五次會議，修正提存法第十條，對於提存所准許提存後，發現有程式不合規定或填報相對人之記載事項有錯誤，提存所得否命補正及取回一節，委員見解紛歧，故作成甲、乙兩案。甲案之修正條文爲「提存物保管機構收到提存書，並收清提存物後，應作成收據聯單，連同提存書送交該管法院提存所。前項聯單之通知聯及提存書，提存物保管機構得交提存人逕行持送該管法院提存所。提存所接到提存書後，認爲應予提存者，應將提存書一份留存，一份載明提存物已經收受之旨，交還提存人。如係清償提存，並應將提存通知書送達債權人。認爲程式不合規定或不應提存者，應限期命提存人補正或取回，其逾十年不取回者，提存物屬於國庫。但提存人於聲請取回提存物時，應證明未依提存之效果而行使權利或雖行使權利而已回復原狀。前項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提存所於准許提存後，發現提存人塡報受取權人之記載事項，有住所錯誤、不明確或其他不合規定者，應限期命其補正。受取權人於提存前死亡者，亦同。前項情形，提存人逾期未補正者，提存所應依職權爲公示送達。不能確知孰爲債權人者，並於相關條文即第十五條增列第四款規定「提存程式不合規定或受取權人於提存前已死亡，經提存所依第十條第五項命補正而未補正，提存人未依提存之效果而行使權利或雖行使權利而已回復原狀者。」。

甲乙兩案最大不同點，在於提存所准予提存後，若有提存物應取回之情形，應如何處理，以便提存人聲請返還提存物。甲案由提存所依職權命補正或取回提存物，乙案則係由提存所命補正，但取回時，須當事人聲請始得爲之。甲乙兩案將於對外徵求意見後，再作決定。

同次會議另修正通過第十條之一關於提存物歸屬國庫之期間起算點，草案規定「前條所定十年期間，自提存所命取回處分書送達發生效力之翌日起算。民法第三百三十條所定十年期間，自提存通知書送達發生效力之翌日起算。」

將來立法，如依修正草案通過，於程式不合規定或不應提存之情形，經提存所命補正而未補正者，依甲案提存所得命提存人取回提存物，依乙案提存人得聲請取回，不致造成提存無效，提存人又無法取回提存物，致提存物歸屬國庫。另依第十條之一規定，亦得避免當事人實體爭議尚未解決，提存物已歸國庫之情形，對於債權人財產權保障將更爲周延。

各法院陳報刑法新修正後適用問題 司法院自本月份起分區舉辦座談會

【本刊訊】司法院因應中華民國刑法暨刑法施行法部分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九十四年二月二日公布，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爲使刑事庭庭長、法官、公設辯護人瞭解修正刑法之內容，俾得正確適用法律，於本(四)月十八日至二十日假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國際會議廳舉辦北區「新修正刑法研討會」，邀請北、中、東部及外島地區法院庭長、法官及公設辯護人參與，並保留十位名額開放律師參加研討，與會學員共計一百二十名。

此次研討會敦聘林永謀大法官講授「刑法修正後刑事訴訟法適用上之幾個問題」、許玉秀大法官講授「新修正刑法之總檢討」，黃榮堅教授講授「未遂、共犯及數罪併罰等相關問題研析」，吳景芳教授講授「刑之酌科及加減」，甘添貴教授講授「公務員之重新界定與連續犯刪除對司法實務之影響」，鄭逸哲教授講授「緩刑、假釋及保安處分」，朱石炎教授講授「新修正刑法評析」，朱教授並與劉令祺廳長共同主持座談，討論各法院陳報之新修正刑法律適用上之問題。研討會各講座均針對刑法新修正內容發表精闢評析，如連續犯、牽連犯、常業犯廢除後審判上如何因應，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如何適用罪刑法定主義，公務員定義如何釐清，精神障礙阻卻責任如何認定，中止概念之擴張如何適用，共犯與身分犯之修正在審判上如何適用等等，與會庭長、法官及公設辯護人除注意聆聽講課外，對於未來審判實務可能要遭遇到的法律適用上疑義，亦把握課堂上或下課時，向講座請益釋疑，互動熱烈，研討成效頗佳，咸認獲益良多。

此外，司法院除已定於五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另假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大禮堂舉行南區研討會，邀請南部地區庭長、法官及公設辯護人踴躍參加外，並考量法官刑事審判實務需要，正與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研議陸續舉辦系列新修正刑法相關研討會，請有興趣參加之庭長、法官及公設辯護人，密切注意相關資訊，屆時踴躍報名參加研討。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法院電子筆錄調閱要點」。

◎司法院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及該要點附件「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

◎司法院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司法院公務機密維護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五條、第三十七條。

活*動*精*華

●四月二十六日司法院少家廳召開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八十次會議，研討家事法院(庭)就應合併審理之事件是否應合併裁判等相關事宜。

●四月二十六日刑事廳召開刑事訴訟法研修會第二〇二次會議，討論刑訴法修正草案第三六九條、第三六九條之一、之二、之三及第三七〇～三七四條有關二審法院應自爲判決或以撤銷發回爲原則等規定。

他山之石

日本行政訴訟及智慧財產法制之變革

【本刊訊】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副廳長闕銘富、編纂林月娥等一行，於本(四)月上旬赴日本考察該國行政事件訴訟法修正新制之施行及新設立之知的財產高等裁判所運作情形。參訪團分赴東京大學、大阪地方裁判所、東京地方裁判所及知的財產高等裁判所等地拜會，經日方教授及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之熱忱接待，並對考察團事前電傳至參訪機關之各項提問詳爲解答，對於我國行政訴訟研修及成立智慧財產專業法院之研議，提供甚大助益。

日本行政事件訴訟法之部分條文修正，已於平成十七(西元二〇〇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施行，有鑑於日本以往之行政訴訟種類有限，行政訴訟案件數量不多，爲強化司法對於行政行爲之監督，本次修正之幅度不小。其中對於救濟範圍擴大部分，新法放寬撤銷訴訟之原告適格；另增訂在一定條件下，得請求行政機關爲特定行政處分之課予義務之訴，以及事前請求之案件，及對於特許聽就專利權之審決不服而提起之行政訴訟，或者訴訟之重要爭點涉及智慧財產專門知識之事件，甚至應與上開智慧財產訴訟事件合併辯論之其他訴訟事件，均屬該法院管轄之範圍。且知的財產高等裁判所另配置調查官一百三十餘人，來源爲特許廳職員及具備智慧財產專業背景之民間法曹界人士，其任務係在訴訟中協助整理專業上之爭點及向法院陳述其專業意見，以補強法官就訴訟審理所需之專業知識。另爲解決專利侵權民事訴訟與專利無效審判之行政爭訟程序並行，所導致民事紛爭解決遲延問題，專利法新增條文，容許法院於審理民事侵權訴訟時，得在一定條件下，自行斟酌專利要件之欠缺，無須等待行政爭訟程序之確定。

又日本於平成十七年四月一日亦正式成立知的裁判高等裁判所，並配合特許法及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同時施行，期能強化智慧財產權訴訟審理之專業化，並改進以往智慧財產訴訟遲延之缺點。知的財產高等裁判所之定位係屬東京高等裁判所之支部，在司法行政上法律賦與其相當之獨立性，但人員及資源仍得與東京高等裁判所互通。該院編制之裁判官共十八人，分爲四庭，訴訟案件原則上由三名裁判官合議，但就重大案件則另設五人合議之大法庭。在處理案件方面，凡對於地方裁判所有關專利權之民事判決不服上訴